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公告编号：2024-39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4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2024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鉴于工作调整的原因，王琛先生、刘正涛先生、李霞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不再在上市公司任职。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以及为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等方面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6人。经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赵尔相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后，逐项审议并表决以下议案：

1、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洪勇先生、张燕女士、屈重洋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亦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标准，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本次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2、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运营需要，定于2025年1月8日（星期三）下午2:50在公司未来科技大厦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4-40）。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个人简历

刘洪勇，男，汉族，197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潍柴大学校长，潍柴职业大学副校长，盛瑞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雷沃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职。现任中国重汽集团组织人力与绩效考核部部长，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公司董事。

刘洪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公司登录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并进行核实，其本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燕，女，汉族，1986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山东重工集团财务管理部副部长、部长，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总监等职。现任中国重汽（香港）公司财务总监，济南动力公司总经理等职。

张燕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公司登录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并进行核实，其本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屈重洋，男，汉族，198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曾任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法务与资本运营部副部长等职。现任中国重汽集团投资管理部部长。

屈重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公司登录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并进行核实，其本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4-4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25年1月8日（星期三）在公司未来科技大厦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8日（星期三）下午2:5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8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1月8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3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3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777号公司未来科技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刘洪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燕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屈重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12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股东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有授权委托书）、股权登记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月6日（星期一）9:00—17:00（信函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777号中国重汽科技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50098

4、联系人：张欣、胡陣

联系电话：0531-58067586

邮箱地址：zhangxinkc@sinotruk.com、huxiao@sinotruk.com

5、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如下：

投票代码为：360951

投票简称为：重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对于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月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刘洪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燕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屈重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注：累积投票提案请填写选举票数。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权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4-053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7日 15 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顺黄路229号海德商务园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7日

至2025年1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Naft Khana区块的勘探开发生产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恩凯石油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Huwaiza区块的开发生产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华威泽石油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和议案2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59	洲际油气	2025/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股东可于2025年1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到北京市朝阳区顺黄路229号海德商务园公司一楼公司会务组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大会会务组联系方式：电话：010-59826815、0898-66787367；传真：010-59826810；0898-66757661。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进行。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Naft Khana区块的勘探开发生产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恩凯石油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Huwaiza区块的开发生产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华威泽石油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4-051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关于Naft Khana区块的勘探开发生产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恩凯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合同权利义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公司关于Huwaiza区块的开发生产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华威泽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合同权利义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5年1月7日下午15:00在北京市朝阳区顺黄路229号海德商务园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59　　股票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4-052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合同权利义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意将其与Midland Oil Company of the Iraq（伊拉克中部石油公司）签订的《Naft Khana区块的勘探开发生产合同》以及与Missan Oil Company of the Iraq（伊拉克米桑石油公司）签订的《Huwaiza区块的开发生产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分别转让给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恩凯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凯石油”）和华威泽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威泽石油”），并对恩凯石油和华威泽石油对原合同的承继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风险提示：

● 作为中国企业的境外投资项目，Naft Khana和Huwaiza两处区块勘探开发项目均需完成中国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具体勘探开发方案需报Naft Khana区块和Huwaiza区块油田作业联合管理委员会审批后确定，项目开展具体涉及金额等尚不确定。

● 由于合同期限较长，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当地政治、商业等因素影响，具体执行情况及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4月26日，伊拉克石油部宣布公司成功中标获得伊拉克第五轮区块招标中的Naft Khana和Huwaiza两处区块的勘探和开发权。2023年2月21日，公司分别与伊拉克中部石油公司签署了Naft Khana区块的勘探开发生产合同；与米桑石油公司签署了Huwaiza区块的开发生产合同。

为避免上市公司作为海外项目作业者所带来的法律风险和审计风险等原因，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Naft Khana区块的勘探开发生产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恩凯石油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关于Huwaiza区块的开发生产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华威泽石油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同意将其与伊拉克中部石油公司签订的《Naft Khana区块的勘探开发生产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恩凯石油，并对恩凯石油对原合同的承继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将其与伊拉克米桑石油公司签署的《Huwaiza区块的开发生产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华威泽石油，并对华威泽石油对原合同的承继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公司转让合同权利义务并提供担保之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审批。本次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恩凯石油基本情况：注册地为香港；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2014年5月15日；商业登记证号码为63345910-000-05-23-8；注册地址为 Rooms 2524-2525 25/F SUN HUNG KAI CENTRE WAN CHAI HK；经营范围为石油天然气领域上下游投资、建设和运营。

华威泽石油基本情况：注册地为香港；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2014年5月15日；商业登记证号码为63345960-000-05-23-5；注册地址为 Rooms 2524-2525 25/F SUN HUNG KAI CENTRE WAN CHAI HK；经营范围为石油天然气领域上下游投资、建设和运营。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恩凯石油与华威泽石油均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被担保人恩凯石油和华威泽石油履行《Naft Khana区块的勘探开发生产合同》和《Huwaiza区块的开发生产合同》提供技术和财务支持，并对被担保人履行前述合同下的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转让合同权利义务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战略的实施，有利于项目在资源所在国的运营，避免公司因海外作业而承担的法律和审计风险，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转让合同权利义务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000万美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4-055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3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60号），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龙激光”、“公司”）获准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84.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0.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7,985.1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603.1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1,381.97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26,381.97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6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198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12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将使用于“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和理财收入17,592.83万元募集资金整体变更至“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项目”和“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本次变更涉及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与注销事宜。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为顺利推进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德龙激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德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高新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票投项目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江苏德龙激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92090078801000001634
江苏德龙激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高新区支行	86011110001172165

注：上表为实际开户银行，根据银行的内部管理制度，部分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约主体为实际开户行的上级支行或上级分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针对本次增设的2个专户，公司、江苏德龙与签约银行、中信建投证券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主要内容无重大差异。以公司、江苏德龙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为例，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德龙激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2090078801000001634，截至2024年12月20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云帆、仇浩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4-065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89号星荟中心1座8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1,104,0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628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及通讯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张诚栩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公司董事姚沈杰、董事周晓兰、独立董事王晶晶、独立董事CHAN HWANG TONG、独立董事冯国富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监事严晨、监事吴伟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3、总经理刘辉、副总经理胡震宁、副总经理陆晓艳、董事会秘书张诚栩和财务总监廖上林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602,760	99.7732	339,933	0.1537	161,400	0.0731

2、议案名称：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529,060	99.7399	393,033	0.1777	182,000	0.082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807,348	99.6705	359,233	0.2283	159,000	0.101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334,342	97.3383	339,933	1.8047	161,400	0.8570
2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18,260,642	96.9471	393,033	2.0866	182,000	0.9663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8,317,442	97.2486	359,233	1.9071	159,000	0.844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天任、李悦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